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0號

原告 莊家卉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被告 緯定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就坐落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面積4918.56平方公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買賣關係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依原告提出之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度司執字第4211號裁定所示，系爭土地之最低拍賣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7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